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14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　編號：110- 158
0900-683-707

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 、第二審改採續審制

司法院通過《刑事訴訟法》修正草案 打造堅實事實審制度

司法院今（14）日召開第198次院會，通過《刑事訴訟法》及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》修正草案。修正重點包括**強化第一審準備程序**及**第二審改採續審制**，以形塑妥速有效率、嚴謹有公義的上訴制度，並與112年即將上路的《國民法官法》互相搭配，形成堅實事實審。修正草案將儘速函請行政院會銜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以回應國人對於司法改革的深切期待。

司法院表示，為提昇審判效率，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，並與112年即將上路的《國民法官法》互相搭配，拉近現制與國民法官新制之法制差距，形成堅實事實審，故刑事訴訟金字塔草案第一審及第二審部分的修正，有其迫切性及必要性。在事實審的基本架構上，兼顧審判實務運作需要，採取「**務實漸進**」策略，**提昇現階段第一審及第二審的審判效能，並強化審理體質**。

司法院指出，建構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，為88年全國司改會議及106年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，亦為司法改革2.0核心項目。本次會議是繼第197次院會通過第三審部分修正草案，續就第一審及第二審部分進行修法。合計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10條、增訂2條，並配合增訂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》第7條之24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準備程序應為證據裁定，以事先篩選適法且必要之證據



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如無調查必要性者，無助於究明事實；如無證據能力者，依法亦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；故草案特別增訂，法**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前，應就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能力進行裁定**，以貫徹傳聞及違法證據排除法則。如有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法院應於審判期日調查前，就其調查必要性及證據能力進行裁定。又為**明確證據裁定之效力**，凡經裁定無調查必要性或無證據能力之證據，不得於審判期日調查及主張。（草案第273條、第273條之3）

二、第二審採取續審制，以兼顧訴訟經濟及當事人訴訟權益

考量具備證據能力，且已於原審經合法調查之證據，如於第二審再重複調查程序，非但無助於當事人訴訟權益，更與訴訟經濟有違。故草案**將第二審由現行的覆審制改採續審制**，明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，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依據；並增訂**第二審法院不得調查新證據之原則及例外情形**，以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。（草案第366條之1）

此外，為確保原審程序上若有重大瑕疵亦能獲得治癒，草案於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時，增訂得因「維持當事人審級利益之必要」而發回原審法院之事由。(草案第369條)

另由於簡易程序旨在簡速審結案件，因而未設有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之規定，為維護正當法律程序，保障被告之訴訟權益，草案也明定，簡易程序之上訴，排除準用第二審關於續審制之規定，以踐行通常訴訟程序之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，賦予完整程序保障。(草案第455條之1)

三、刪除裁判書、起訴書及自訴狀關於性別及住、居所之記載，以簡化記載，尊重性別認同，避免住居所資料遭到不當利用

現行裁判書、起訴書及自訴狀關於受裁判人及被告個人資料之應記載事項，旨在特定對象，考量記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，已足以特定該人，且為簡化記載，尊重性別認同，避免住居所資料遭到不當利用，刪除裁判書、起訴書及自訴狀關於性別及住、居所之記載。(草案第51條、第264條、第320條)

四、配合增訂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》條文，以維持程序安定

明定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，除第273條、第273條之3、第366條之1、第369條及第455條之1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；並為維持程序之安定，規定於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；於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案件，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，亦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(草案第7條之24)